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8859 号建议的答复

潘越等 6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在厦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业务的建议收悉，经商人民银行、证监会，现答复如下：

一、QDLP 政策简介

QDLP(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QDIE(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制度，是指由境内基金管理人在境内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及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较于传统的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证券投资，QDLP/QDIE 具有手续简单、投资标的范围广泛、资金流动便捷、可控等特点，是跨境投资形式的创新。

二、QDLP 政策开展现状

2013 年以来，应上海、深圳等地方政府请求，外汇局同意在上海、深圳等地开展 QDLP/QDIE 试点，并给予相关额度支持（上海、深圳各 50 亿美元）。

三、目前对厦门的外汇政策支持

外汇局立足外汇管理职责，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跨境投

融资便利化。目前对厦门的外汇政策支持主要有：**一是**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厦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由银行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提高外企资金运营效率。**二是**简化部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由外汇局改为直接到银行办理。**三是**在跨境融资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可将“投注差”外债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允许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币种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外汇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遵循新发展理念，结合国内外形势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在总结现有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QDLP/QDIE 宏观审慎管理，结合跨境资本流动和国内外金融形势需要等条件，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研究扩大 QDLP/QDIE 试点范围，更好满足跨境贸易投资创新发展诉求，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你们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